
教学安全管理

学校各有关部门要把教学安全管理纳入教学管理工作范畴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明确职责，严格管理。

各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。安全教育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交通安全教育。
- （二）消防安全教育。
- （三）饮食安全教育。
- （四）防盗、防骗、防抢、防伤害教育。
- （五）用电安全教育。
- （六）实验、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。
- （七）体育运动安全教育。
- （八）日常生活安全教育。

教师要从关心学生、爱护学生出发，树立安全思想，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它活动中，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听从指导，服从管理。

（一）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。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，及时报告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教室、文体体育场（馆）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规定，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。

（三）在生产实习、社会实践、军训、劳动中、假期旅途，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注意人身、财物和交通等安全。

（四）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校；严禁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、河、湖泊等自然水域游泳。

（五）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相关法规、制度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淄博中德莱茵智能科技学院

2022 年 6 月 10 日